罪犯卢木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8号

 罪犯卢木林，男，198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务工。曾因妨害公务罪于2014年1月26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4年2月5日释放。该犯有前科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418号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木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共同追缴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七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终1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2673.5分，三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被执行人已履行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，案件于2023年6月20日执行完毕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木林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